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经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小贷”）股东决定，拟注销广融小贷持有的编号为深府金小[2017]16 号的《关于批准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的贷款业务资格，并授权广融小贷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本次仅注销广融小贷的贷款业务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广融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7A5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 2001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融小贷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37.43	32,382.23
净资产	34,819.01	32,236.98
总负债	318.42	145.2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3 月
营业收入	2453.67	441.15
净利润	-752.18	317.97

二、本次注销贷款业务资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注销广融小贷的贷款业务资格，本次注销完成后，广融小贷将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注销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注销贷款业务资格后，广融小贷对外借款须履行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8,409.4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 274,520.20 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440.32	2022 年 7 月 11 日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64.49	2022 年 7 月 13 日
3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41.69	2022 年 7 月 14 日
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263.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5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3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6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3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7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6,8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8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2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并			8,409.49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以及理财收益 200 万元，共计 9,2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7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2367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募集期：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5 日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

9、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

10、产品期限：90 天

11、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投资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13、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14、产品观察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1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4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8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07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2.6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6、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7、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9、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0、工作日：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1、收益情况：本次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 70.15 万元收益。

22、公司本次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出资 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22%。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购买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最高）	预期收益（最高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 年 9 月1日	2022 年 1 月14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103.9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6日	2021年12 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6日	2021年12 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23日	2021年12 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 月9日	2022 年 3 月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79.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 月7日	2022 年 3 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171.1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 月27日	2022 年 3 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91	89.7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 月29日	2022 年 3 月2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8%	73.6	72.5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1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1 月28日	2022 年 3 月1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05%	18.36	18.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1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7日	2022 年 6 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1%	44.53	43.92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9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10日	2022 年 6 月10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0.65	160.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9,2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25日	2022 年 7 月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30%	84.33	83.1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4 月1日	2022 年 7 月1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6%	89.99	34.9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4 月6日	2022 年 7 月15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5%	81.11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5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6 月17日	2022 年 9 月1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5%	47.2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6 月22日	2022 年 9 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6.88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07 月13日	2022年10 月1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	80.00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86,090	--	--	--	--	--	--	1,669.57	1,286.11	--	0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因受疫情影响，委派胡燕华律师、樊凯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进行公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更正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 号成都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受疫情影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以线上方式远程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8 人（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1,271,40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5.393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8,026,03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7999%（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3,245,37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93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屈三才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每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经核查，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3 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00,004,06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2%；1,267,328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8%；11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00,004,06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2%；1,267,328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8%；11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00,004,06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2%；1,267,328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8%；11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胡燕华
经办律师：樊凯
负 责 人：刘问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 号成都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601,271,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8,026,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373,245,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9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470,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470,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2%；反对 1,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弃权 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3,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509%；反对 1,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489%；弃权 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2%；反对 1,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弃权 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3,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509%；反对 1,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489%；弃权 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2%；反对 1,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弃权 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3,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509%；反对 1,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489%；弃权 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配合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塔纤维”）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南海管委会”）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大南海管委会拟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纳塔纤维持有的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0,478.00 平方米。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12,823,287.4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